

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

102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租稅中文輸入競賽活動辦法

壹、報名：

一、初賽：初賽由縣內各級學校自行舉辦校內賽，各校自訂校內報名日期及競賽方式

二、複賽：

(一) 於102年4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完成網路報名與傳真報名表(附件1)

(二) 各參賽學校承辦人於網路報名完成後，請務必將「2013年桃園縣中英文輸入競賽報名表」列印並填寫，經學校核章後，傳真至中壢市林森國小學校，始完成全部報名程序。

(三) 每校每組限1名學生報名，並每位選手設1名指導老師，且一經報名完成後即不得更改。

(四) 競賽活動之最新訊息與打字練習軟體，均公告於2013桃園縣中英文輸入競賽網站(<http://www.testcenter.org.tw>)，請各參賽學校與同學自行上網瀏覽下載。

貳、複賽：

一、競賽暨頒獎辦理日程表

競賽類別	承辦學校	時間	備註
初賽	全縣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	各校自辦	請於102年4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，網路與傳真皆須報名完畢，以利辦理複賽事宜
複賽	桃園縣中壢市林森國小 (桃園縣中壢市林森路95號)	102年4月24日 星期三	同日於林森國小辦理複賽及頒獎，予得獎同學及指導老師

二、複賽當日預定時程表

項次	時間	長度	預定流程
1	12:30-13:00	30分鐘	選手報到
2	13:00-13:20	20分鐘	賽前說明會
3	13:20-13:30	10分鐘	預備時間
4	13:30-14:00	30分鐘	中文看打輸入項目—國中組
5	14:00-14:10	10分鐘	預備時間
6	14:10-14:40	30分鐘	中文看打輸入項目—國小組
7	14:40-15:30	50分鐘	預備時間(成績處理)
8	15:30-16:00	30分鐘	頒獎時間

本表為供參考之預定競賽當日時程，仍以桃園縣中壢市林森國小實際公告之競賽時程為準，故請各參賽學校與同學仍須注意，如有調整，訊息將公告於林森國小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lses.tyc.edu.tw>)及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網站(<http://www.testcenter.org.tw>)。

三、複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中文看打輸入錯誤率若超過10%（含）以上則該次成績為零，其餘參照中英打輸入競賽規則（詳細內容請參考競賽網站資料）進行，若有疑義概依主辦單位最新規定為準。
- (二)請各參賽學生攜帶身分證（健保卡）、學生證或附有個人相片之學生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作為賽前身分查核之用。
- (三)請各參賽學生準時到場報到與參賽，如錯過競賽入場時間將無法參賽，交通路程較遠之參賽學生，請斟酌時程提早出發。
- (四)參賽用之鍵盤可自行攜帶更換，惟考量試場電腦設備拆裝方便，請攜帶USB鍵盤，如須使用PS/2鍵盤，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USB轉接頭，承辦學校不另行提供。
- (五)競賽承辦學校預備之中文輸入法
 - 1.「Windows XP」內含輸入法及自然、注音、微軟新注音、新倉頡、嚙蝦米、大新倉頡輸入法等為主。
 - 2.若需使用其他輸入法，請於競賽前2日，提早向承辦學校聯絡安裝測試，競賽當日不受理現場臨時安裝測試。

參、參賽資格：桃園縣所屬各公(私)立國民中、小學學生。

肆、競賽主題與方向：

- 一、消費購物索取統一發票
- 二、多元化繳稅管道
- 三、重要稅制、稅政
- 四、實際競賽主題，由本局於比賽當天公告。

伍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**本競賽不核發任何名次證明(如獎狀)，不作為12年國教超額比序競賽加分之依據。**

一、每組競賽項目擇優錄取

- (一)第1名1位4,000元
- (二)第2名1位3,500元
- (三)第3名1位3,000元
- (四)第4名1位2,500元
- (五)第5名1位2,000元
- (六)第6名1位1,500元
- (七)第7名1位1,000元
- (八)第8名1位 800元
- (九)第9名1位 500元
- (十)第10名取5位每名300元

二、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獎：依據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，第1名之指導老師敘嘉獎2次，第2名之指導老師敘嘉獎1次，第3名之指導老師發給獎狀1面，授權各校發布。私立學校之指導老師因縣府無法辦理敘獎改頒獎狀1面以資鼓勵。

三、承辦學校（桃園縣中壢市林森國民小學）之教師、職員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、「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

基準」規定，各敘嘉獎1次，以9人為限，以資鼓勵。

陸、成績揭曉及領獎：

- 一、比賽結果於102年4月26日前於競賽網站及本局「最新消息」中公布並以教育局網站訊息通知各校。
- 二、如各得獎者無法於頒獎典禮當日領取獎金，則請務必最遲於102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桃園縣中壢市林森國小領取，逾時仍未領取者將視為放棄領取，屆時獎金將依法全數繳回。
- 三、凡得獎者無法親自領取獎金者，須以填妥之獎金領取委託書交予受委託人，並請受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以供查驗，即可代替得獎者領獎。

柒、附則：

- 一、各校代表領獎之人員得在不影響校務及不另支代課鐘點費下予以公(差)假。
- 二、凡競賽成績合乎MOCC認證標準者，得依意願自行向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申請合格證照，唯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三、各競賽項目得獎之指導教師及本競賽相關承辦工作人員，擬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及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及實際工作表現覈實敘獎。

四、洽詢單位：

- （一）桃園縣中壢市林森國民小學資訊組 4579213 轉 212 林韋成組長
電子郵件信箱：tb19108@ml.lses.tyc.edu.tw。
- （二）本局服務科電話號碼：3326181 轉 2343 承辦人林惠玲
電子郵件信箱：ser207@tytax.gov.tw。

附件 1

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

102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租稅中文輸入競賽傳真用報名表

壹、報名日期：

國小、國中組競賽報名自102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4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止。

貳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各校網路報名完成後，請列印本表填寫，並經各相關單位核章後，傳真至(03-4570993，林組長收)承辦學校，作為報名確認依據。

二、102年4月22日（星期二）在競賽網站公布各組報名確認名單。

競賽項目	參賽學生姓名	指導老師	使用輸入法
中文看打 (Windows)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